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25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0月0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上述一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附件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雷先生：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浙江力诺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雷先生通过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689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力诺”）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0月25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0月0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余建平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瑞先生、黄志雄先生、周崇成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杨瑞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志雄先生和周崇成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董事（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附件一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宇先生，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瑞安调节阀厂厂长助理，瑞安市力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力诺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浙江力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晓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与余建平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共同投资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9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1,100股；与公司王秀国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王秀国先生系陈晓宇先生大姐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余建平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吴平先生等五位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前述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王秀国先生，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瑞安市海安火砖厂员工；瑞安市彩色釉面砖厂技术员；瑞安市调节阀厂生产厂长；瑞安市力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力诺阀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力诺董事、采购部经理、中国共产党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并担任浙江力诺全资子公司浙江力诺阀门再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子公司龙游克里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秀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秀国先生系陈晓宇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大姐夫，二者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晓宇先生、余建平先生、任翔先生、戴美春先生、吴平先生等五位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前述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秀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余建平先生，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瑞安市调节阀厂员工，温州长江车辆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员，瑞安市力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力诺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力诺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与陈晓宇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共同投资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9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吴平先生等五位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前述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建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附件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瑞先生，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曾任职于安徽工业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现任温州大学教授、浙江力诺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黄志雄先生，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资产评估师，2022年获评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青年领军人才称号。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志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周崇成先生，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学士，三级律师。曾任职于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并先后担任律师、副主任、首席合伙人，现任浙江万松律师事务所主任，并为民建瑞安市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政协瑞安市委员会常委。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崇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9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08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陈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利益，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9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08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杨瑞先生、唐照波先生、钱娟萍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公告》以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利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余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秀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余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杨瑞先生、黄志雄先生、周崇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黄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周崇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瑞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志雄先生、周崇成先生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6.00万元/年，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新增的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该津贴标准执行；离任的独立董事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杨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0月24日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余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秀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杨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周崇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1.00至提案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基于谨慎性原则，提案6.00、提案7.00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提案8.00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5、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6、上述提案9.00、提案10.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格式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0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到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fhb@linuovalve.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邮箱：fhb@linuovalve.com。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7、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辉彬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电话：0577–65728108
传真：0577–65218999
电子邮箱：fhb@linuovalve.com
邮编：325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838

2、投票简称为：力诺投票

3、议案设置和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余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秀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杨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周崇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余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秀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杨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周崇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委托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0.90元/股（含），自2024年7月1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公司162,0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19日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76,960,360股减少至176,798,300股），最高成交价为9.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4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2,895,6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山路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76,300.00元，累计转股数为9,4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6%。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山路转债”金额为4,835,923,700.00元，占“山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4%。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山路转债”转股金额为6,000.00元，转股数为762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483,6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33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483,600.00万元可转债自2023年4月2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上市数量4,836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1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起由原来的8.17元/股调整为8.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8.01元/股调整为7.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山路转债”因转股减少6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6,000.00元），转股数量为762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8,359,237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835,923,700.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984%。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3,094,245	6.60			103,094,245	6.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7,902,294	93.40	762		1,457,903,056	93.40
三、总股本	1,560,996,539	100.00	762		1,560,997,301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山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31–6890607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东路桥”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9月27日–12月26日）减持不超过9,590,399股的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在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1,106.84万股，累计持股比例变动为1.1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8楼48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5.23–2024.10.8				
股票简称	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	0029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A股	1,106.84	1.15			
合 计	1,106.84	1.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93.0493	11.98%	11,112.1493	11.59%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7.5813	3.82%	2,941.6414	3.07%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0.6306	15.81%	14,053.7907	14.6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 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部分案件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956.8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就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401.24万元，本次诉讼进展将增加预计负债409.04万元，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预计为增加亏损409.04万元。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自2023年1月起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立案文件，案号为（2022）粤03民初5585号等。案件相关当事人如下：

原告：张某等191人（其中3位原告已撤诉）

被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案件被告包含公司董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000万元至14,800万元，此后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40,000万元至60,000万元，原告认为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构成证券虚假陈诉，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赔偿投资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利息损失及承担诉讼费。

本系列案件的涉诉金额原合计1,671.52万元，部分原告在诉讼中提出变更诉讼金额的请求，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文书，变更后的涉诉金额合计1,956.87万元（对于已撤诉的3起案件，按诉讼金额0元统计）。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23年至今，深圳中院陆续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中院出具的最新一批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应赔偿损失合计1,628.8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合计29.71万元。其中部分案件公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该公告所披露的累计诉讼中亦包含了本系列案件的部分案件）；此外，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及应收账款补偿诉讼进行了披露。除上述诉讼、仲裁和本次重大诉讼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自2023年度起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就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401.24万元，公司根据最新的判决结果调整预计负债金额，本次诉讼进展预计增加预计负债409.04万元，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预计为增加亏损409.0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尚未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